大 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7 年 4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92/Add.4)通过]

61/262.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1年4月12日第55/249号决议、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89号决议以及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2]

1.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2.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A/61/554。

[2] A/61/612 和 Corr.1。

3. **又回顾**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其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 6.3%，还回顾该决议第三节第 8 段；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第 15 段的建议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审查和更新国际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核准；

6. **认可**秘书长报告[1]第 80 段所载的提议，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1]第 83 和第 84 段所载的提议；

7. **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

8. **又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 5 款的规定，维持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核可的国际法院现任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水平，直至其目前的任期结束或其薪酬低于按订正年薪制度计算的薪酬；

9. **还决定**，就增加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金和其他津贴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其他类别法官构成先例，其他类别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均将逐案作出决定；

10.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维持按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的年基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退休福利水平，并请秘书长相应修订《养恤金办法条例》第一条第 2 款；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

12.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水平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13.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增加的开支。

2007 年 4 月 4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